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下属子公司向关联人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发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香港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拓展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境外业务格局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公开、公正、公平，定价公允，未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陈世敏

江 华

谭劲松

张利国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